

团体标准《南美白对虾气象服务要求》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标准来源

本标准主要工作基础来源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之“科技助力经济2020”专项中的《气象科技助力广东省级农业产业园海水养殖示范应用》项目。2022年3月22日，项目承担单位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广东气象影视宣传中心）向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提交了制定团体标准《南美白对虾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的申请。2022年3月23日，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发布关于《南美白对虾养殖》系列团体标准的立项通知，批准了该项目立项。

2.标准制定单位

本标准编制单位是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广东气象影视宣传中心）。编制工作得到广东华风海洋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华云技术开发公司、阳江市气象局、阳江市农业局等单位的大力协作，得到广东南部沿海多家南美白对虾养殖公司的大力支持。

3.标准起草人分工

本标准主要由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广东气象影视宣传中心）成立的标准编写工作小组负责起草。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张毅、杨颖璨、李文慧、靳奎峰、来辉、郭浩。其分工如下：

张毅：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策划和统筹管理。

杨颖璨：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标准具体编写、修改等。

李文慧：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编制说明的编写、修改等。

靳奎峰：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调研咨询、校对排版等。

来辉：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征求意见、校对等。

郭浩：标准主要起草人之一，负责征求意见、校对等。

4.标准编制过程

2022年3月22日，广东省气象公共服务中心（广东气象影视宣传中心）向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提交了制定团体标准《南美白对虾气象灾害风险管理》的申请。

2022年3月23日，广东省气象防灾减灾协会发布关于《南美白对虾养殖》系列团体标准的立项通知。项目负责人张毅迅速组织部署标准修订工作，查阅国内外导则、标准、文献等，思考标准修订工作思路，为标准修订做好准备。

2022年5月23日，项目组联合广东华风海洋信息系统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华云技术开发公司、阳江市气象局、阳江市农业局等相关单位，共同进行标准的研究与制定工作，成立了由张毅、杨颖璨、李文慧、靳奎峰、来辉、郭浩等标准起草工作小组。

2022年5月24-31日，起草小组制定标准工作计划，明确了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

2021年5月-2021年9月，自《气象科技助力广东省级农业产业园海水养殖示范应用》项目立项后，项目组成员广泛调研广东南部沿海南美白对虾养殖的实际情况及气象服务需求，以阳江、湛江、茂名、江门等对虾主要养殖地为重点调研区域，为标准草案的编写打下基础。

2022 年 6 月，起草小组梳理调研结论，确定了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阶段高影响天气种类和气象服务需求。

2022 年 7 月-2023 年 3 月，标准起草工作组的专业技术人员编写标准草案，经过起草小组全体人员讨论，形成标准的初稿及编写说明。

2023 年 4 月，标准起草工作小组利用视频会议、实地调研等多种方式与相关单位探讨标准内容，整合相关意见和建议，在标准“讨论稿”的基础上，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二、编制原则和依据

1.编制原则

(1) 实用性：明确了南美白对虾养殖过程中的气象服务时间，引入了客观的气象服务产品、简便的气象服务方式，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2) 针对性：针对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阶段的气象服务需求，引入常规性和关键期气象服务产品；针对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作业的天气时效需求，引入气象服务启动时间。

(3) 规范性：依据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要求编制。

2.编制依据

(1) 制定标准的必要性

本标准本着符合广东南部沿海南美白对虾养殖气象服务需求的原则，明确了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阶段的高影响天气种类及气象服务要求，制定出适用于广东省南部沿海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阶段的气

象服务产品及服务方式，提高气象为农服务精细化、保障渔民经济增长。

（2）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开展广东南部沿海南美白对虾养殖气象服务。

（3）规定内容

本标准规定了南美白对虾养殖气象服务调研、服务方式、服务产品、服务效益评估，通过广泛调研了解南美白对虾养殖用户气象服务需求，研发了针对性的气象服务产品。

（4）服务调研

对南美白对虾养殖用户的信息进行充分调查，主要包括养殖户信息、南美白对虾不同养殖阶段的高影响天气种类以及气象服务需求，为气象服务产品的研发奠定基础。

（5）服务方式

以文字、图片、决策材料、电话、视频、语音等简便的服务方式为主，以手机短信、广播、电视、手机气象终端（气象 APP、微信、微博）和气象网站、电子大屏、电子邮件等强触达的渠道发布。

（6）服务产品

包括每日提供监测、预报、预警常规性气象服务产品；南美白对虾养殖关键期天气服务产品。

（7）服务效益评估

评价服务效益，在每次对虾养殖灾害性天气过程和服务结束后，以电话、走访或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评估服务

效益。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的分析、综述报告，技术经济论证，预期的经济效果

附效益证明材料。

四、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无。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规定。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七、标准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拟作为推荐性标准。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的制定与发布实施，可为广东南部沿海地区南美白对虾养殖提供针对性的气象服务，有利于养殖人员及时采取防御措施，降低损失。气象服务业务人员需加强推广应用，积极开展南美白对虾养殖气象服务，在服务中不断完善优化标准。

九、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